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7.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1. 核查的一切方面

A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M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晌，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对现有协定的执行充满信心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因此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5. 欢迎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中作出贡献，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核查和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和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问题，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心，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应用若干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不具有歧视性的适当方法和程序，以免不适当地干预他国内政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在核查领域正发挥有益的作用，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¹¹⁸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议”¹¹⁹各国提出的建议，

1.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这个题目的工作；

3.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核查的一般原则；¹²⁰

4. 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2.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X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铭记着该条约第八条第3款关于持续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注意到1985年8月27日至9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3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⁶中，会议提议保存国政府在1990年召开第四次审查会议以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似乎一致认为应于该年8/9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

1. 注意到经适当协商后，设立了一个自由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由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或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组成；

¹¹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文本第2节2，第6段)。